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體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體婷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